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的具体说明

公司结合现阶段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拟变更住所，具体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拟变更后
公司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创新创业小镇 E 区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银湖南三街 2 号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住所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住所变更的原因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扩展医药商业体系，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势资源，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决定变更公司住所。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可充分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的优势资源，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能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住所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住所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住所变更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所迁址的武汉市东西湖区是武汉市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开发区产业基础雄厚，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西部最大的台商投资区和湖北临空经济核心区。公司迁址武汉，旨在利用武汉市地理优势，重点发展现有的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体系，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生产、研发、人才等领域多层次的投入，为公司发展医药大健康产业打下坚实基础；

2、本次迁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和享受当地政府的优势资源和优惠政策，充分依靠和执行国家新时期的产业投资政策和金融政策，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六、其他说明

公司变更住所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最终批准内容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